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僕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

相 對 人 張月英

張明宗

張美玲

張麗華

張麗珠

巨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另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
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
度訴字第145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
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
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總額如
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由兩造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比例負擔，是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【計
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訴訟費用負擔比例=應給付之訴訟費用
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利息。另聲請人主張資料費（閱卷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4
元，此屬聲請人為主張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，非法院命聲請
人預納，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
行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。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	說明
裁判費	10,90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資料費	62元	本院單據及本院卷一第285頁到院閱卷函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2,100元	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
土地謄本	40元	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
戶籍謄本	75元	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戶政規費收據
戶籍謄本	60元	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戶政規費收據
訴訟費用總額	13,237元	

01
02

附表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張月英	1/6	2,206元
2	張明宗	1/6	2,206元
3	張美玲	1/6	2,206元
4	張麗華	1/6	2,206元
5	張麗珠	1/6	2,206元
6	巨雄有限公司	1/12	1,103元